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承豪

選任辯護人 柯淵波律師
張碧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柯承豪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